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或“汉马科技”）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3 年 8 月 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



CAMC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
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成

汪家常

（此页无正文，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付于武

晏 成


汪家常